

## 第二章 苗栗縣基本分析

苗栗縣位於臺灣本島中北部，北邊和東北邊與新竹縣、新竹市為鄰，南邊和東南邊隔著大安溪、雪山山脈與台中市接壤，西濱臺灣海峽。全縣東西寬約 64 公里，南北長約 50 公里，面積 1820.31 平方公里。海岸線長度自竹南鎮崎頂里海岸北端起，向南延伸至苑裡鎮房裡海岸南端止，全長約 50 公里。苗栗縣的行政區域可劃分為苗栗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等一市、六鎮及十一鄉，共十八個鄉鎮市行政區，人口主要集中於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境內山多平原少，主要是原屬於雪山山脈西側的河川沖積扇，因不斷受到各河川侵蝕，漸漸切割成今日的丘陵、台地地形，數條河川隨著地勢穿梭其間，形成多變化的山川風貌。地形上大致可依序分為平原、丘陵、臺地及山脈等四種，除了臺地之外，其他地形都非常有規律的由西向東排列(圖 2-1)。

根據苗栗縣統計要覽資料顯示，1990 年全縣人口數為 547,609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301 人，直至 2010 年止，全縣人口增加約 13,359 人，20 年間人口增加率約為 2.44%(附錄一)。

### 第一節 自然環境

#### 一、氣候

苗栗縣位於台灣中部，屬亞熱帶氣候區，冬季吹東北季風，夏季以西南、東南季風顯著，屬典型之東亞季風氣候。年雨量約 1,500~2,000 毫米，雨量最多季節為夏季，冬季因季節風甚強，常有乾旱。因苗栗屬亞熱帶氣候區，年均溫約為 20 度，最低平均溫度為 11 度，但春冬兩季雨量少且易發生乾旱，容易影響農業灌溉用水。

#### 二、地形

境內山多平原少，主要是原屬於雪山山脈西側的河川沖積扇，因不斷受到各河川侵蝕，漸漸切割成今日的丘陵、台地地形，數條河川隨著地勢穿梭其間，形成多變化的山川風貌。地形上大致可依序分為平原、丘陵、臺地及山脈等四種，除了臺地之外，其他地形都非常有規律的由西向東排列。平原有竹南、苗栗平原是由中港溪與後龍溪沖積而成的沖積平原，範圍包含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苗栗市、公館鄉、頭份鎮，為苗栗縣重要農業生產區域。除了竹南及苗栗平原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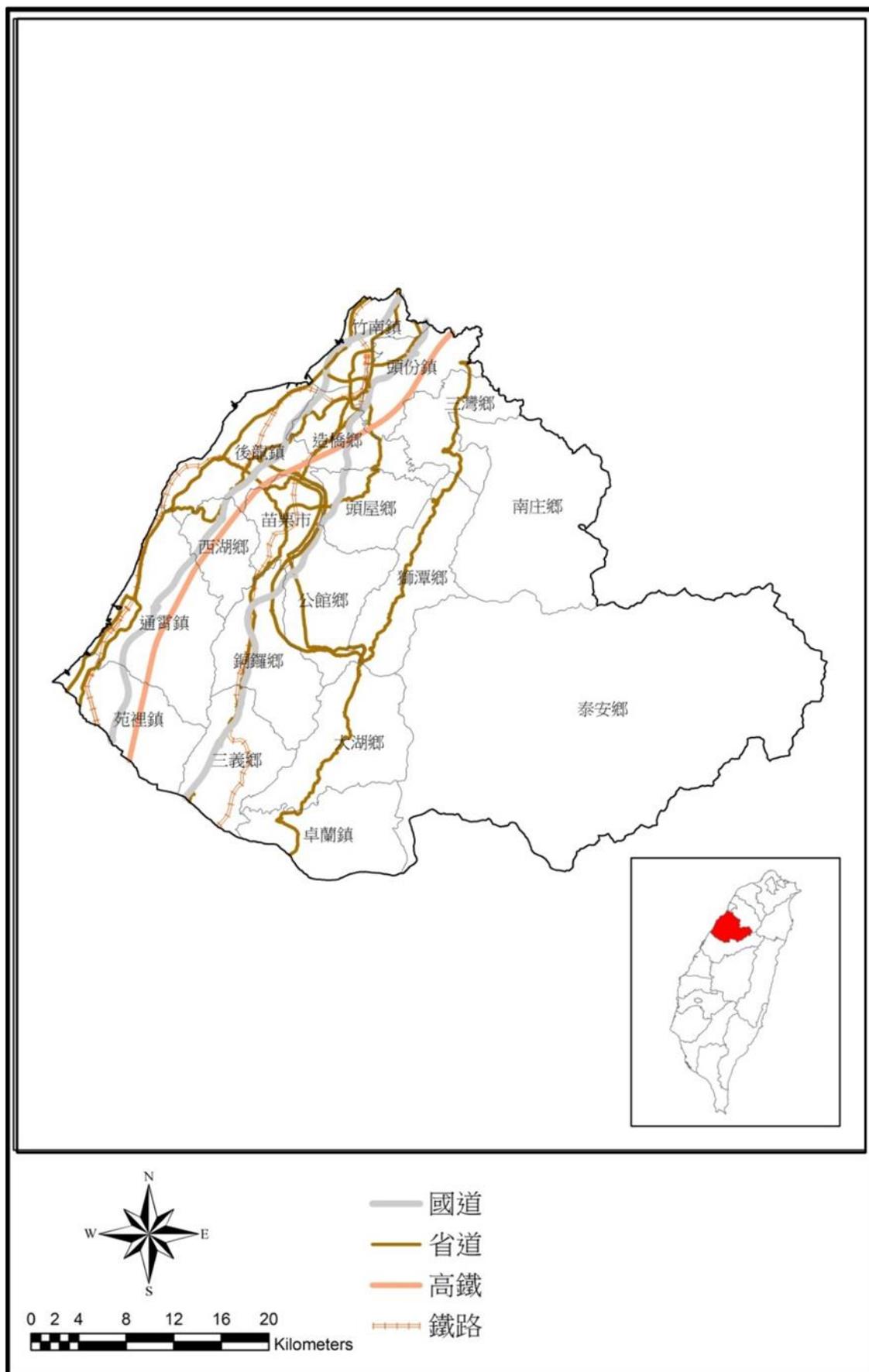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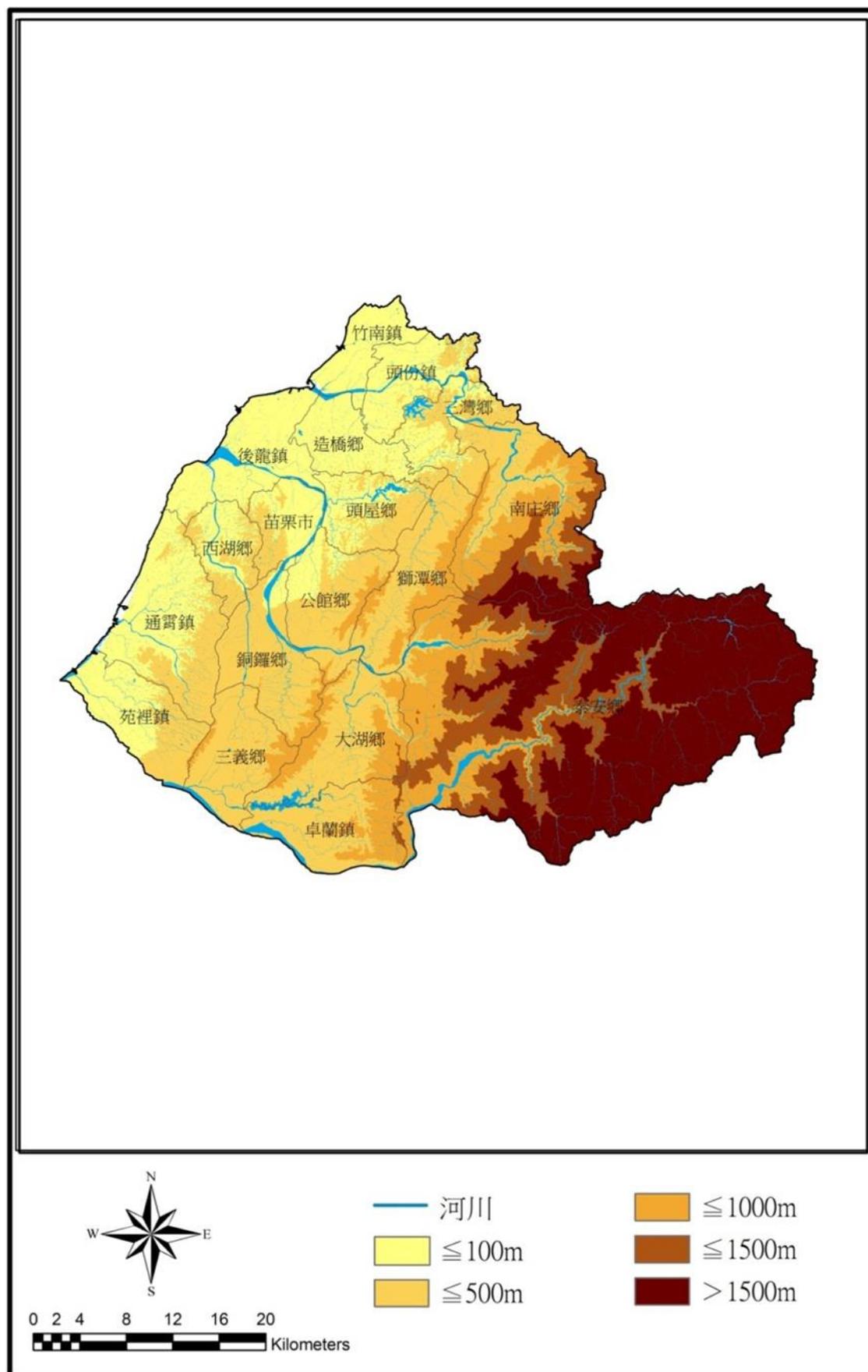


圖 2-1 苗栗縣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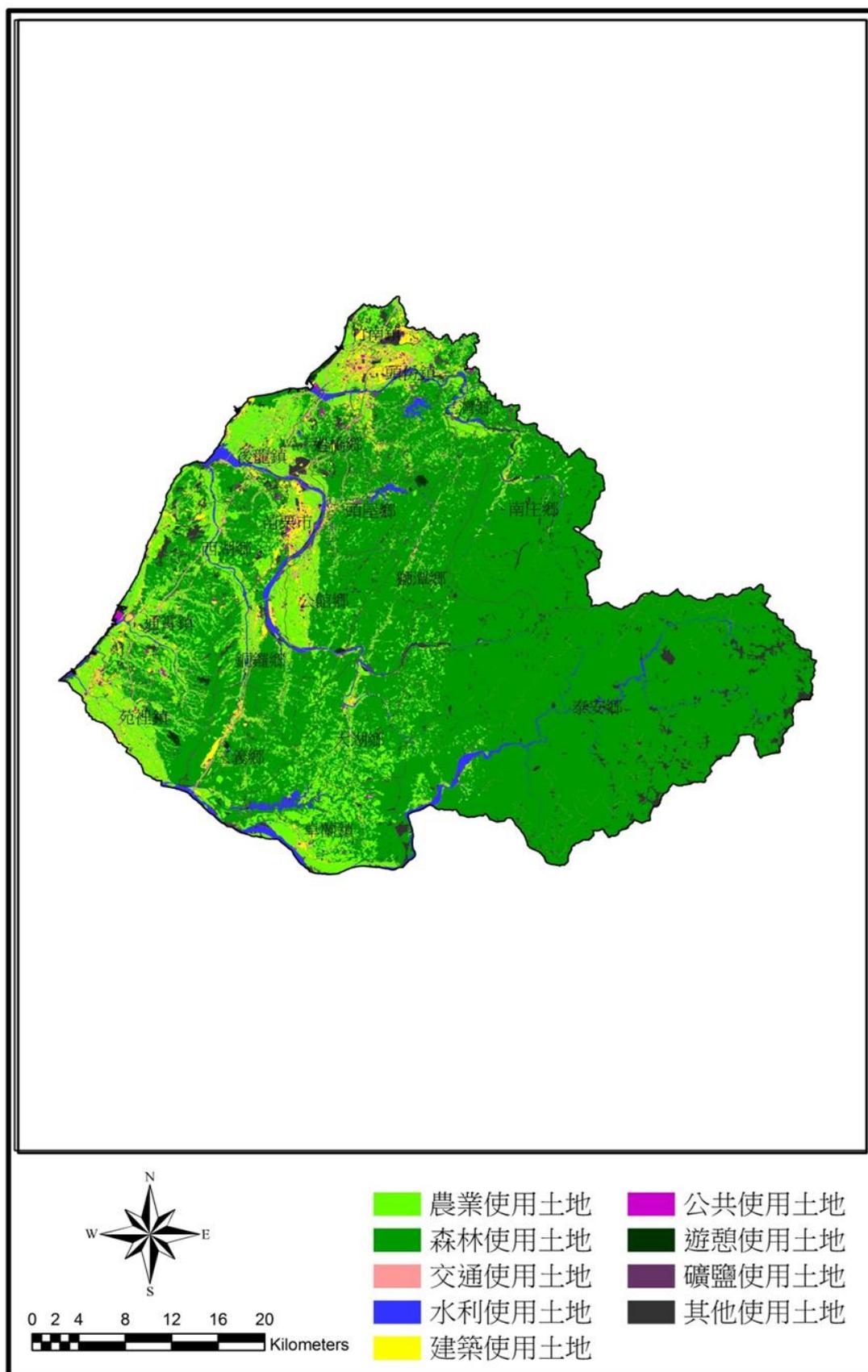


圖 2-3 苗栗縣土地利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06)

苑裡平原是由大安溪沖積而成，範圍包含了苑裡鎮、通霄鎮。而丘陵地區主要範圍位在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公館鄉、頭屋鄉、三義鄉、卓蘭鎮、大湖鄉、西湖鄉。山地部分主要分布於苗栗東部，大部分分布於泰安鄉，其餘零星分布於大湖鄉、卓蘭鎮、南庄鄉(圖 2-2)。

### 三、水系

苗栗縣雨量豐沛，大、小河川密佈。主要河川由北至南有中港溪、後龍溪、西湖溪及大安溪。中港溪發頭於鹿場大山(樂山)西北側，流域涵蓋本縣北部及新竹縣西南部；後龍溪發源於鹿場大山西南側，流經本縣中部；西湖溪發源於三義鄉關刀山北側，流經本縣中西部；大安溪發源於大霸尖山西側，流經本縣南部及台中市北部。這些河川的流量，都具有冬少夏多的特性，對流域產業發展與居民生活，有不可磨滅的貢獻。苗栗縣縣境內共有永的山、大埔、劍潭、明德、鯉魚潭等五座水庫，為全國擁有最多水庫的縣市(圖 2-2)。

## 第二節 土地使用與農地

### 一、歷年土地使用

苗栗縣目前土地使用現況，依據 2006 年國土測繪中心所製作的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圖 2-3)，顯示苗栗縣以森林使用土地面積最多，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建築使用土地、水利使用土地。其中，森林使用土地主要為雪山山脈，其行政轄區範圍為，大湖鄉、公館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卓蘭鎮、通霄鎮，苗栗縣有 80% 範圍屬山岳及丘陵地形，故有山城之稱；其次農業使用土地面積主要集中於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銅鑼鄉、苑裡鎮；而建築使用土地則集中於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為人口主要集中發展之地區；水利使用土地則自中央山脈源頭，往西注入台灣海峽的後龍溪、大安溪為主要河川。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990 年全縣已登錄土地使用面積總計為 102,353.63 公頃，其中以直接生產用地 91,476.18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建築用地及交通水利用地，其最少為其他用地 1,455.24 公頃。截至 2000 年，各項已登錄使用用地之面積均為增加，已登錄總土地使用面積約成長 46,474.32 公頃。另外，2000 年以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類別調整，與本計畫相關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水利用地，其面積自 2005 年至 2010 年為增加之狀態，2010 年農牧用地約 55,979.35 公頃，林業用地約 31,904 公頃，養殖用地則由 2005 年的 12.11 公頃略減為 12.05 公頃，而 2010 年全縣已登錄土地使用總面積為 173,358.41 公頃(附錄二)。

## 二、歷年耕地

依據農業統計年報(原臺灣農業年報)資料顯示，1990 年全縣耕地面積約為 37,139 公頃，其中水田約為 22,205 公頃，旱田約為 14,934 公頃，其分別占總耕地面積的 59.79% 及 40.21%。至 2010 年全縣耕地面積約 33,351.75 公頃，其中水田約為 18,068.03 公頃，旱田約為 15,283.72 公頃，其分別占總耕地面積 54.17% 及 45.83%，而總耕地面積減少約 3,787.25 公頃，主要減少部分以水田為主，約減少 4,136.97 公頃，旱田反而增加約 349.72 公頃(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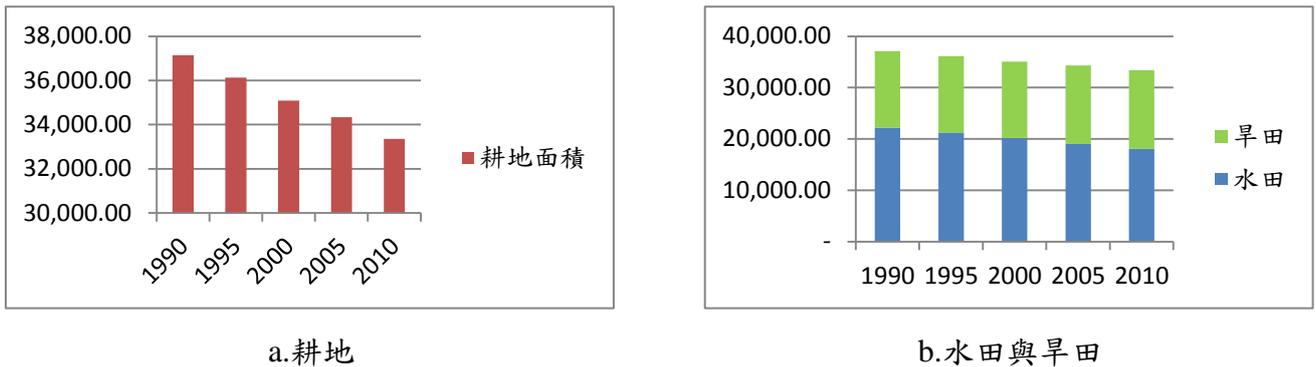


圖 2-4 苗栗縣歷年耕地與水旱田面積統計

## 三、作物收穫面積與生產產量

依據苗栗縣農業統計年報(原臺灣農業年報)資料顯示，稻米為苗栗縣主要種植作物，收穫面積及產量皆為苗栗縣作物之最高，其次為果品、蔬菜，最低為特用作物。於 1990 年時，稻米收穫面積為 27,213 公頃，產量為 143,039 公噸，至 2010 年後，收穫面積大幅減少 64.70%(約 17,608 公頃)，產量也銳減 35.29%(約 50,474 公噸)。果品收穫面積自 1990 年起，其收穫面積及產量都趨於穩定，1990 年收穫面積為 7,547 公頃，產量為 119,150 公噸，2010 年時，收穫面積為 7416 公頃，產量為 136,003 公噸。蔬菜部分，1990 年收穫面積為 3,596 公頃，產量為 44,503 公噸，20 年間其收穫面積減少了 4.14%(約 148.82 公頃)，生產量卻增加了 3.06%(約 1,361.11 公噸)。其中一般作物及特用作物收穫面積及生產量減少最明顯，一般作物 20 年間收穫面積減少了 57.83%(約 1,248 公頃)，生產量減少了 31.87%(約 5,045 公噸)；特用作物收穫面積及生產量減少情形更為加遽，其收穫面積減少了 55.75%(約 1,008 公頃)，生產量減少更高達 83.12%(約 10,422 公噸)(附錄四、附錄五)。

以 2010 臺灣與苗栗縣各項作物之比較，顯示果品及稻米的產量為苗栗縣所佔全台比例為較高者，分別為 5.06% 及 3.53%，其各佔台灣之收穫面積約為 3.80% 及 3.94%。產量所佔比例接續為一般作物、蔬菜，最低者為特用作物，其分別佔全台比例為 2.63%、1.67% 及 0.27%，而其所佔全台收穫面積則分別為 1.59%、2.29%、2.42%。由上述資料顯示，果品及稻米為苗栗縣主要生產作物(附錄六)。

#### 四、歷年產業人口

依據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顯示，1990年，苗栗縣以次級行業為主，約12.9萬人，佔總就業人口54.4%，其次為三級行業，約7.8萬人，佔總就業人口32.9%，最少為初級行業，僅有3萬人左右，佔總就業人口12.7%。隨著產業轉型因素影響，2010年起，三級行業開始超過次級行業之人數，其人數為11.6萬人，佔總就業人口約45.77%，而次級行業人數降為12萬人，佔總就業人口約47.19%。20年間，三級行業成長率約48.72%，而次級行業約減少6.98%，初級行業因苗栗縣之產業本就非為此，又加上產業轉型之因素，兩項因素加乘下，其下降幅度高達40%，僅剩餘1.8萬人從事初級行業。故依照上述之數據，目前苗栗縣以三級行業為主要產業，次級行業也為苗栗縣重要產業發展方向(附錄七)。

透過上述各項資料之分析，苗栗縣之主要產業為二、三級行業，但受到產業轉型影響之因素，初級行業所受到之衝擊又更為明顯，20年間減少了40%左右，而農業生產條件部分，初級行業就業人口、耕地面積及部分作物生產量皆呈現減少之趨勢。但為保護優良農業之發展及環境保護，期透過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並考量農地鄰近都市開發地區的影響與衝擊，將有助於既有農地資源的維護與農業產業的發展。

### 第三節 農業發展地區範圍界定

本計畫所稱之農業發展地區範圍，係包括非都市計畫地區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的四項使用中，本年度主要探討的是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先排除林業與養殖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因此，農業發展地區詳細範圍包含以下說明的第一項與第二項範圍(圖 2-5)：

#### 一、都市計畫地區

農業區：係根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4條所劃定之農業區。

#### 二、非都市計畫地區

特定農業區：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款「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之規定，所劃定的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款「一般農業區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之規定，所劃定的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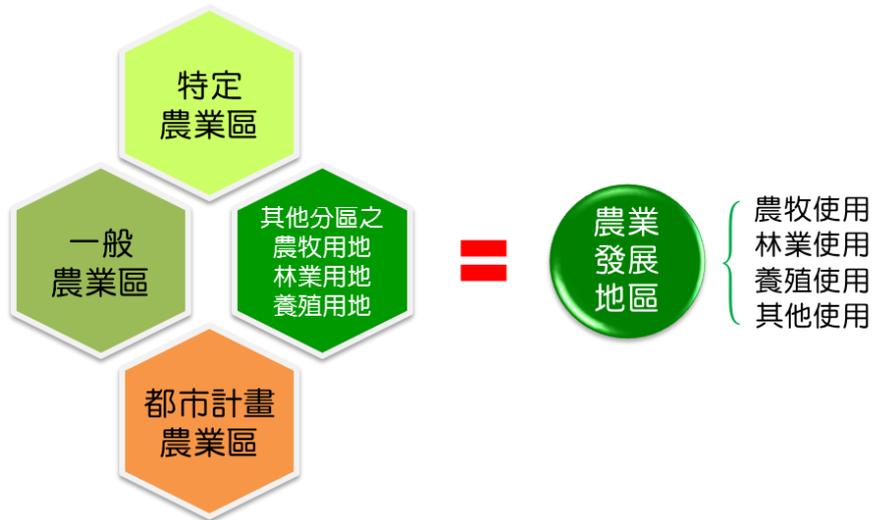


圖 2-5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款「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之規定，且位於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範圍外之農牧用地，以及第 6 款「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之林業用地、第 7 款「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之養殖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於苗栗縣之空間分布如圖 2-6 所示，範圍包括非都市計畫地區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再依據其土地使用方式的不同分成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四種使用類別，其面積共計 94,270.41 公頃。農牧使用主要分布於地勢平坦的竹南、苗栗及苑裡平原，面積共計 58,773.50 公頃；林業使用主要分布於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公館鄉、頭屋鄉、三義鄉、卓蘭鎮、大湖鄉、西湖鄉，面積共計 31,652.66 公頃；養殖使用零星且點狀分布於後龍鎮及通霄鎮，面積共計 12.03 公頃；其他使用分布於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西湖鄉、苑裡鎮、面積共計 3,832.27 公頃。

因此，藉由上述農業發展地區之界定，本計畫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林業、養殖用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基礎，透過地理資訊系統之操作，以界定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範圍，如圖 2-6 所示，為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圖之分布範圍。另外，本計畫之農地資源分級分區範圍，係由上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選出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作為本計畫之分析討論範圍。為使劃設成果能配合現行土地使用之分界，本計畫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中的河川與道路為基礎，再配合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將上述範圍以分區操作單元形式呈現，作為苗栗縣農地資源分級分區之操作分析單元(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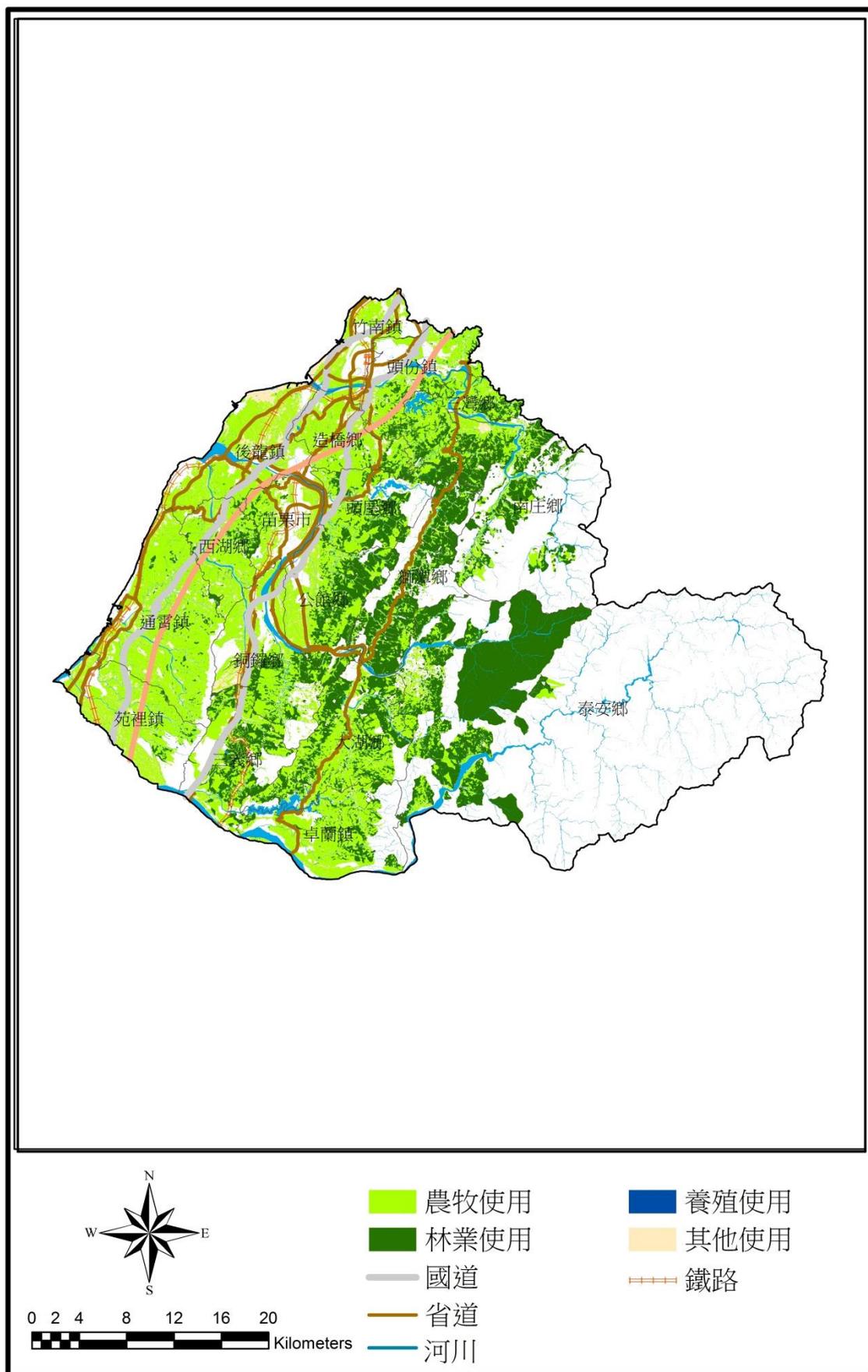


圖 2-6 苗栗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圖

